

##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七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	1、没收当事人徐海军违法猎捕的猎捕工具； 2、处当事人徐海军罚款人民币680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LY0029号	徐海军	行政处罚	当事人徐海军在禁猎期、禁猎区，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10月5日在莒南县道口镇广亮门村村西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野兔1只，2022年10月7日在莒南县道口镇广亮门村村南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野鸡2只。以上猎获物均被当事人食用，猎捕工具被城东派出所扣押。经营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，徐海军非法猎捕的野兔、野鸡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野兔属哺乳纲-兔形目-兔科所有种，野鸡属鸟纲-鸡形目雉科雉鸡。依据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）认定该案中涉案的野生动物野兔的价值为80元/只，雉鸡的价值为300元/只，猎获物价值共计680元。	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10月施行）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1. 21